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無論股東(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三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期為本公司提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不時設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批授日期」	指	就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將最終釐定為本通函附錄二第2(B)分段所述批授建議函件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本集團或其業務，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購股權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金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載的條款計算；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獲授購股權，且並無拒絕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有權因承授人身故而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權益的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或人士(不論為股份持有人或擁有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人士)；

釋 義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約63.07%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批授日期起至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港幣元」及「港幣分」	分別指	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陳禎祥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
謝仕榮，GBS
陸益民 (副主席)
李福申
李剛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72,294,65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454,458,930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採納現有計劃，年期為10年，並將於2014年5月18日屆滿。鑒於現有計劃將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現有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根據現有計劃的規則，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有計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由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限期，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批授條款。此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亦明確規定認購價的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第(2)項條件未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有關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272,294,65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任何變動，根據擬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27,229,4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如董事酌情認為合適，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批授)的價值乃不適當。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設定的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

董事會函件

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任何有關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就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92條，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自2013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他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01A條，許漢卿、李智康、李福申、李剛及衛哲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並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尤其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hristopher Chance仍為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他於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技能、經驗及知識，且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因此仍對本公司有重大裨益，故應獲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73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一所載有關回購股份所建議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於附錄二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於附錄三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禎祥
謹啟

2014年3月28日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72,294,654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27,229,465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證券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3年		
3月	3.71	3.55
4月	3.98	3.57
5月	4.21	3.65
6月	3.77	3.35
7月	3.70	3.43
8月	3.72	3.41
9月	3.55	3.30
10月	3.91	3.37
11月	3.51	3.33
12月	3.47	3.16
2014年		
1月	3.66	3.38
2月	3.72	3.37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9	3.67

6.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

《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持續期間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第10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十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批授購股權。儘管上文有所提述，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承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若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承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批授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或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大會通告時，須一併附上合資格參與者身分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將授出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敦請股東批准前落實。
- (B) 倘董事會依據(A)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批授建議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批授日期（即批授建議函件日期）；
 - (iii) 所批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及認購股份所需支付的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 (v) 屆滿日期；
 - (v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根據第4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
 - (vii) 與購股權有關但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限期及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早終止的任何條款。
- (C) 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就此被拒絕的任何購股權一律將被視作無效，並將被視作從未授出。
- (D) 購股權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E)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置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計劃作出上述事項，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登記的股份，除非經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F) 在承授人同意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承授人可獲批授新購股權，惟所批授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G)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批授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因悉數行使截至批授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所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的條款獲授或將獲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如有))而須予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照聯交所於批授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

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批授購股權，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3.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i) 股份於批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於批授日期前最後五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4.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批授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4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格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格式、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7段所述於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情況下作出更改)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購股權獲部分行使，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第7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

財務顧問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B) 在批授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i) 倘：

(a) 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第5(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b)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承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承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第5(A)(iv)分段所述與該承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第5(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C) 就本第4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具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進行的分派)。

- (E) 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及應用享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批授建議函件內所指定任何期限授出豁免或予以延展的酌情權)，惟其詮釋及應用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明文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章相抵觸。

5. 購股權的屆滿

-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第4(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第4(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有關決定乃於終止職務日期之前或之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承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2(E)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第5(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承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承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批授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此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第5段失效或根據第2(C)分段遭拒絕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經股東事先批准，第6(B)分段所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是否超出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亦可在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後，以於上述敦請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7.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因為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根據《公司條例》第170條將股份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惟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授權發行證券而毋須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就此事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以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而彼等的證書(並無顯著誤差)乃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或承授人(如該承授人作出任何要求)承擔。

8. 爭議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產生或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爭議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應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決，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其決定若無明顯錯誤，乃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9. 修訂計劃

(A) 在第(B)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規管性質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任何由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的限制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列情況例外：

(i) 經所有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或

(ii) (倘某項建議的修訂會對所有承授人造成影響)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決議案須取得不少於四份三票數通過。

在以上任何情況(如有任何考慮支持)，均為令修訂具法律效力的必需程序。

(B) 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亦不得對關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的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修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以上述方式修訂購股權計劃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對於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第(A)分段所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同樣適用，猶如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一類股份，惟：
- (i) 承授人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五日的通知；
 - (ii)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須使彼等可獲發行佔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二十分之一的股份；
 - (i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會議的每位承授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倘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14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10.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1. 本公司的現金選擇

- (A)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通知行使購股權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行使該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隨時及不時酌情註銷任何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惟須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列明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

- (B) 倘根據上述第(A)分段註銷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以下述條文的規定為限)，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退款，金額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的行使價總額，以及按照下列方程式計算，就註銷有關購股權支付予該承授人作為補償的額外現金款項。有關退款及款項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註銷購股權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款項一經作出，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按此方式註銷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索償。任何額外支付的款項金額須參照下列方程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指購股權倘若未註銷，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可申請股份」)；
- B 指於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日期前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指可申請股份的行使價總額，

惟倘計算所得金額乃為負數，則視為零。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分段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付款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公認會計準則處置。

根據章程第92條及第101A條，許漢卿、李智康、李福申、李剛、衛哲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人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1. 許漢卿

許女士，49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許女士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許女士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650,58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50,588股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即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她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女士就其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分別與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兩份合約均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下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她現時有權每年收取任職本公司及香港電訊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目前尚未決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共約港幣11,166,732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電訊盈科集

團職務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訂。此外，許女士亦分別與本公司、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章程，許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李智康

李先生，62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電訊盈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Thomas Eggar incorporating 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李先生是羅浮宮國際委員會會員及羅浮宮的中國大使。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992,6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511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盈大地產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下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他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目前尚未決定的任何酌情花紅)約港幣9,049,95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電訊盈科集

團職務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訂。此外，李先生亦分別與本公司及盈大地產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執行董事但無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章程，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李福申

李先生，51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8,4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

委任函件，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8,400元，惟他並無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章程，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李剛

李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自2006年4月起至2009年2月期間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副總裁，並於2009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於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0月期間亦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由1999年8月至2005年12月，他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亦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8,4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衛哲

衛先生，43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衛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8,4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衛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Chance先生，56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及Top Up TV Ltd.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Chance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的任何資料外，Chanc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ce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Chanc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18,4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Chance先生亦有權就擔任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按年收取袍金港幣109,200元。根據章程，Chance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85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在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根據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該等獲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權作出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該相關類別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得宜，同意有關機構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設立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述有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該項批准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4年5月5日(星期一)。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如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